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被　　告　曾驛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0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「双勝國際」、「路虎」、「班」、「渣渣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5月21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吳曉葉」向原告佯稱：可註冊「恆上智選」APP投資股票獲利，公司是根據投入資金多少進行分配，需存入操作資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7月26日9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路旁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000元予依「渣渣」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「王順安」之被告，被告並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「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份予被告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即依「渣

渣」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58萬6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，願意賠償等語，並同意本院以認諾判決處理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足參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6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4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審附民卷第7頁）在卷可證，是原告依上開規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6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之認諾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